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1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5人,代表股份1,781,647,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261,369,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57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20,277,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9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65,704,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63,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63,940,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557,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53,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36,2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557,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53,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36,2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557,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75,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4,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557,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81,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8,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610,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36,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1,544,604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02,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601,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1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潇、向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的涉案金额:货款本金722,218,927.58元、资金占用费173,348,687.00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及以722,218,927.58元为基数,按照每年6.5%计算,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诉讼费、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之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已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且法院已受理,因案件目前处于受理阶段,暂未确定开庭时间,后续案件的判决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下属公司佳华数字于2024年4月22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法院")提交了诉状,请求判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22,218,927.58元、资金占用费173,348,687.00元及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优先受偿权。佳华数字近日收到南京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苏01民初852号】等相关诉讼律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

被告三: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苏宁")

被告四:大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苏宁")

被告五:运城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苏宁")

被告六:牡丹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苏宁")

2、受理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阶段:已受理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公司下属公司佳华数字与被告一苏宁采购中心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了《业务合作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佳华数字向苏宁采购中心供应电脑等产品。佳华数字按约陆续供货后,苏宁采购中心陆续拖欠货款。2021年8月23日,佳华数字与苏宁采购中心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对逾期付款按照年化6.5%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支付日。截至2024年4月21日,苏宁采购中心拖欠货款本金为722,218,927.58元,欠付资金占用费为173,348,687.00元。2021年10月起,苏宁采购中心及其关联公司(包头苏宁、大庆苏宁、运城苏宁、牡丹江苏宁)陆续向佳华数字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担保,累计担保额1,258,470,000.00元。

经佳华数字多次催告,苏宁采购中心仍未能按照约定付款。基于此,佳华数字向南京法院提起诉讼。因苏宁采购中心系苏宁易购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佳华数字主张苏宁易购对苏宁采购中心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因本案涉及不动产抵押担保,被告还包括被告三包头苏宁、被告四大庆苏宁、被告五运城苏宁及被告六牡丹江苏宁。

(三)诉讼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722,218,927.5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资金占用费173,348,687.00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并支付以722,218,927.58元为基数,按照每年6.5%计算,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3、请求判令被告二苏宁易购对被告一苏宁采购中心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佳华数字有权以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抵押的36套房产在合计1,258,47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目前处于受理阶段,后续案件的判决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及佳华数字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佳华数字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佳华数字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28个,涉案金额合计约5,423.14万元。

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合计12个,涉案金额合计约26,883.49万元。

3、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6个,涉案金额合计约5,483.07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37,789.70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佳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万科鲩子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万腾")分别以持有的项目土地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本事项的相关安排构成需披露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注册资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089,425.34万元,负债总额36,009,354.73万元,净资产17,080,070.6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7,750.60万元,利润总额1,542,519.96万元,净利润1,542,519.96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1,800,948.62万元,负债总额34,730,202.28万元,净资产17,070,746.34万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45,156.30万元,利润总额-9,324.27万元,净利润-9,324.27万元。

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就本次借款事项,将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给邮储银行。除此之外,截止目前,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3年。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已与邮储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将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范围为邮储银行就本次融资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85.82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84.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298.82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1.9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岩衡")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7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674,7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58%。上海岩衡与持有公司股份33,720,222股的股东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互为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441,284,352股,即当前总股本449,043,052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758,700股,下同。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瑞鑫、上海岩衡提交的上海岩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岩衡持有公司股份8,67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8%;上海瑞鑫持有33,72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14%。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9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674,7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5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及数量: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3日-2024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12,8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3日-2024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61,92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58%)。

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岩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上海瑞鑫、上海岩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00	9.68
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31,757,998.00	2.30
3	陈于冰	88,898,039.00	1.5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75,226.00	1.16
5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13.00	1.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82,525.00	0.7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55,300.00	0.73
8	王细林	37,970,800.00	0.66
9	王现好	21,542,800.00	0.38
10	潘要文	20,270,711.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00	9.79
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31,757,998.00	2.3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75,226.00	1.17
4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13.00	1.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82,525.00	0.7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55,300.00	0.74
7	王细林	37,970,800.00	0.67
8	陈于冰	22,224,510.00	0.39
9	王现好	21,542,800.00	0.38
10	潘要文	20,270,711.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同意启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为顺利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合力泰(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于2008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49811104,办公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1,641.62万股。

合力泰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光电传感、TN/STN/电子纸及FPC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在触控显示领域,合力泰是行业最早进入者之一,目前公司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国内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TN/STN液晶显示模组及E-ink电子纸的企业之一。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合力泰引入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推动合力泰的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化解合力泰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在重整投资人的协助下,整合产业资源,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各方携手共同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完成。

三、招募须知与报名条件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清算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合力泰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合力泰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合力泰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

4.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5.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该方式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其中牵头投资人应符合上述全部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清算组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清算组初步审查或未经清算组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6.意向投资人可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合力泰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可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合力泰控制权,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7.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不限行业,但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拥有与合力泰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8.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在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12:00前到清算组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清算组指定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清算组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分别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牵头投资人处,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清算组

联系电话:0591-87591182、0591-87591183

联系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401

电子邮箱:HLTqlr@163.com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一)。

(2)承诺函(附件二)。

(3)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合力泰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因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年度资产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二)报名材料审查

清算组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清算组将通知其补正,报名者应当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完毕。清算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补正期。

清算组将视材料提供的完备情况确定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并在确认收到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放《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其报名成功。

(三)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意向投资人在付款时应备注"合力泰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交至清算组指定报名地点。单独报名的意向投资人须以其自身名下银行账户交纳全额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应确保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整体交纳全额保证金,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不具有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四)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将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由清算组安排对合力泰开展尽职调查;清算组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考虑到合力泰的实际情况,所有意向投资人应在清算组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清算组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收到清算组出具的《通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按清算组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清算组另行通知为准。

(六)遴选机制

清算组将在福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不限于一家),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清算组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清算组将重新以合理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七)签署协议

清算组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清算组要求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清算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清算组有权书面通知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合力泰及清算组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原则上延续至合力泰重整程序,如无特殊情况,合力泰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八)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算组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清算组将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联合体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算组有联合体成员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按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或投资份额的比例一次性补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重整投资方案之后,经评审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清算组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福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重整投资款。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联合体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联合体成员无故退出的,其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如出现该等协议或者框架协议约定的应当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依照该等约定办理。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清算组在向福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前,应充分征询和听取重整投资人意见。

(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合力泰、清算组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若重整投资人不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的,清算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六、其他事项

1.报名期限届满后无人报名的,或本次招募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退出或被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清算组将以合理方式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2.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清算组所有。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清算组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清算组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清算组发出的通知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一: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单位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单位意向参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贵方规定的报名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合力泰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合力泰重整投资人,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参与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过程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3.本单位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清算组或合力泰及其下属公司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除参与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并对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